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問答集

更新時間 109.03.30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資格條件	1	請問申請本計畫的資格條件為何？	申請本計畫之資格條件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一、下列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 (一)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 (三) 一般護理之家 (四) 精神護理之家 二、評鑑合格： (一) 機構於 108 年底前經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 (二) 機構於 108 年底新設立，且 109 年經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三) 機構於 107 年底前評鑑為不合格(或丙、丁等)，並於 108 年評鑑複評通過，自複評結果公告或生效始得提出申請。 (四) 機構於 108 年底前評鑑為不合格(或丙、丁等)，並於 109 年評鑑複評通過，自複評結果公告或生效始得提出申請。
	2	請問未接受過評鑑之新設機構是否可申請加入本計畫？	本計畫之資格條件限制為評鑑合格，故未接受評鑑之機構不可申請，另本計畫預計於 110 年進行第 2 次公告。
	3	請問在獎勵期間若有違反除公告中之退場機制規定(如：各類機構之設置標準)，是否仍得取得獎勵？	本計畫之退場機制為正面表列如下，未包含違反各類機構之設置標準。 一、申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惟以前年度成果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且已取得之獎勵則不予追回。 (一) 未達成該年度需查核之全部指標。 (二) 於獎勵期間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款或第 48 條第 3 款後段所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三) 於獎勵期間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經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處罰之情事。 (四) 於獎勵期間受護理人員法第 29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五) 於獎勵期間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六) 於獎勵期間有違反長服法第 4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 47 條規定處罰之情事。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問答集

更新時間 109.03.30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二、獎勵期間如評鑑不合格(或丙、丁等)，則自原合格(或乙等)效期結束後不予獎勵並中止資格。
指標內容	1	請問日常活動空間是否包含「戶外活動場所」?	日常活動空間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為可供住民活動之室內空間設施，不包含走道及戶外活動場所。
	2	請問為何本計畫指標 4.2.1 需限制精神護理之家之照顧服務員以本國籍為限?	一、本部前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71761985 號函示，係因精神病人照護對象之特殊性，及旨揭機構照護服務員人床比(1:10)較一般護理之家(1:5)為低，故是類機構設置標準內所定照顧服務人力，請以聘僱本國人為限。 二、查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係屬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範之工作項目，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0 條規範其工作內容及得聘用外國人其雇主條件，惟其與護理機構所設置規範機構人力配置，二者目的與意涵不同。 三、考量精神病人特殊性及目前是類機構人床比較同類機構低，故設置標準內照顧服務員以本國人為限，至於機構於設置標準外聘用外國人，亦請機構積極管理，以維護機構之照護服務品質。
	3	外籍看護食宿照顧原就由各縣市勞動部門定期查核，為何須列為品質指標?	勞動部係針對聘僱移工比率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非針對外籍看護具食宿之規劃，且本項目亦為工作人員權益保障之重要項目，故列為本計畫品質指標之一。
	4	指標「達到適當日常活動空間」中老人福利機構：實際服務對象一半人數與每人 2.25 平方公尺，所指實際服務對象之定義，因機構收住人數為浮動性，請問實際人數如何認定?	有關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際服務人數認定部分，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
	5	請問指標 2.3 配合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若查核時仍在施工，要如何認定?	只要查核時之進度符合該機構原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提報之進度，即可認定通過指標。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問答集

更新時間 109.03.30

類型	項次	問題(Q)	回應內容(A)
	6	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之評核方式/操作說明敘明包括審閱書面資料與現場實務觀察評估，惟現場實務觀察看機構演練是否為必要，或縣市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並非必須於演練時在現場察看，如現場以檢閱相關資料及訪談等方式確認機構是否如實演練亦可。
	7	請問未申請公安消防補助計畫之單位如何查核指標 2.3「配合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	若無申請補助計畫者無須查核指標 2.3。
	8	部分機構設立時未有日常活動空間之規定，故空間設置與本計畫恐有落差。	本計畫期透過提供住民適當的日常活動空間提升住民之照顧品質，故申請本計畫者需調整空間配置以達成指標之標準，始可取得獎勵。
程序面向	1	請問指標是否有評分標準？	本計畫須符合全部指標始可取得獎勵，故評分標準區分為「合格」或「不合格」。
	2	部分品質指標內容與評鑑相似，為何需要重複查核？是否可有簡化之認定方式？	各類型機構評鑑時間及效期不一，而本計畫則係以每年查核督促申請機構維持品質，惟考量指標查核及行政作業之簡化，如計畫中指標與評鑑相同之項目，已於當年度有受評鑑通過，則可援引評鑑成績，如當年度未受評鑑則仍需查核。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度均以系統或文件檢月評核。
	3	地方政府之輔導機制是否有限定輔導形式？	本計畫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分年輔導計畫及自訂輔導形式，並依實際需求編列行政經費。
	4	請問查核是否有次數限制，或只要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指標即為通過？	申請機構只要在 11 月底前達成指標並受查核通過即可認定通過，未限制查核次數。
	5	請問指標之查核流程為何？	本案係由縣市政府於年中針對機構進行輔導，並配合年度督考或評鑑等確認機構辦理情形，申請機構須於年底查核前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再由縣市政府以該系統進行查核。
其他	1	獎勵金是否有規定支用之範疇？	本計畫係獎勵金性質，非針對執行項目進行補助，未限定獎勵金使用範圍。